

安全出航 3 步驟

做好航行前準備，出發前確認乘載安全，遇險鎮靜應對

安全出航，平安返航 !!

(一) 做好航行前準備

1. 檢查確認保險、各項裝備、補給、蓄電池、引擎、航行及報備均已完妥。

- (1) 遊艇所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(遊艇乘員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萬元)，未投保者，不得出港。非自用遊艇所有人已為乘員投保傷害保險(每一乘員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萬元)，並已將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金額及內容張貼或懸掛於遊艇明顯處。
- (2) 請使用手機防水套並建議遊艇裝設緊急遇險通報設備(如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(EPIRB)、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PLB)或AIS MOB(AIS Man OverBoard)個人落水搜救定位信標等)，遇險時自動發送訊號通報相關單位協助救援。

2. 確認海洋環境：風力、浪況、潮汐、天氣、河水流向和氣壓條件是否適合航行。

****航行前務必查詢並掌握海、氣象資訊****

- (1) 海域遊憩平臺一站式網站 (<https://ocean.taiwan.gov.tw/>)
- (2) 海象環境資訊平臺 (<https://ocean.cwa.gov.tw/>)
- (3) 臺灣遊艇入口網 (<https://yachtintaiwan.azurewebsites.net/>)

(二) 出發前確認乘載安全

遊艇超載(包括人員、水、油、食物、行李及潛水裝備等)
將嚴重降低穩定性和適航性，會降低操控性，使遊艇不能抵禦海浪，容易顛覆沈沒。

****出發前務必留意乘員人數且絕對不得超載****

- (1) 確認遊艇乘員人數(包含兒童)未超過核定乘員定額。
- (2) 嚴禁有超載情事。
- (3) 自用遊艇不得攬客及從事娛樂以外用途。

(三) 遇險鎮靜應對

1. 勿驚慌，保持鎮靜。 2. 人員全部穿上救生衣並啟用救生筏(life raft)。

3. 即刻通報救援

(1) 使用手機及無線電對講機通報

- a. 使用手機通報118(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)或航港局海事中心24小時聯繫電話:(02)8978-1419。
- b. 使用無線電對講機特高頻 16或高頻821、606通報基隆海岸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。

(2) 緊急遇險通報設備自動發送訊息通報

遊艇如有裝設緊急遇險通報設備，遇險時將自動發送訊號至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或航港局海事中心，通知相關搜救單位前往救援。

4. 如遊艇沈沒，人員必須落水，除盡可能做好人體保暖外，也盡量將落水人員集中在一起待援。
如船隻或部份大型殘骸仍穩定漂浮於水面，則人員應盡可能保持與較大浮體在一起。

5. 如遊艇失去動力被漂往礁岩或消坡塊，可最大限度將船錨放出，爭取近岸時能掛錨，增加待援時間。